

独立的社会职业，可以随处讲学。私人讲学之风盛行，诸子百家兴起。教书作为“成一家之言”的方式，形成了我国学术思想发展史上“百家争鸣”的繁荣局面。私学大师作为专门从事教育活动的人无疑是真正意义上的教师，孔子、墨子、老子等就是我国历史上最早的私学大师。

在我国古代，自春秋战国以来，长期存在官学与私学并存、兼职教师与职业教师并存的历史现象，既有官吏兼任或辞官还乡的专任教师，也有名儒大师不愿出任，退而授徒，亦有清贫文人充任乡间塾师、书师。在官学中，汉代以后，中央及地方官学中有“博士”、“祭酒”、“助教”、“直讲”、“典学”等专职教师；唐代以后还有“学正”、“学录”、“监丞”、“典簿”、“典籍”、“掌馔”等专职教师。宋朝除官办学校外，众多书院兴起，同时，还有“私学”、“蒙学”（或称“乡学”、“村学”）以及私人设立的“私塾”。私塾教师一直是推动中国古代教育发展的一股重要力量，他们在弥补官学教育不足的同时，将教师职业自身的优良传统继承下来，塑造了自身的职业形象。明清时期，统治者在文化思想教育方面实行专制主义政策，大兴“文字狱”，实行八股取士，对教师采取压制、笼络等政策。教师噤若寒蝉、头脑禁锢、思想僵化，成了“腐儒”。清末，教育腐败、没落，外国侵略者开始对中国进行文化教育侵略，开办了一些教会学校，由外国传教士任教师。后来洋务派也创办了一些新式学堂，教师也多为外国人。直到后来留学生回国后，才开始有了新学教师。

二、近代教师职业的蓬勃发展

近代特别是自鸦片战争以来，中国教师职业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其标志就是师范教育这一新的师资培养方式的出现。鸦片战争的惨痛历史使清政府逐渐认识到原有的教师选拔方式和教师的知识结构已远不能适应社会和教育发展的需要，迫切需要建立一种新型正规的教师培养体制来代替以前只选拔不培养的无计划被动做法。因而，在清末的《钦定学堂章程》和《奏定学堂章程》中，师范教育便正式确定下来。师范学校的毕业生开始成为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的主要来源，教师职业由此步入制度化的发展轨道。

1. 独立师范教育的诞生

在教师走向职业化、专业化的过程中，独立师范教育发挥了重要作用。世界最早的独立师范教育机构产生于法国。1681年，法国天主教神甫拉萨尔创立了第一所师资训练学校，成为世界独立师范教育的开始。1695年德国法兰克在哈雷创办了一所师资养成所，施以师范教育，成为德国师范教育的先驱。1795年法国在巴黎设公立师范学校，1810年设立高等师范学校。1832年法国颁布统一的师范学校系统，统一隶属中央。1833年的《基佐法案》明确规定各省均设师范学校一所。从1870年到1890年，世界许多国家颁布法规设立师范学校。中国也是在这个时代，即1897年创立了以专门培养教师为主的师范学校——上海南洋公学师范院，这是中国最早的师范学校。

进入20世纪60年代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的基础教育普及基本完成，教师需求总量萎缩，质量要求提高，教师职业逐渐成为令人羡慕的社会职业。在多方因素的相

互作用下，独立设置的师范教育机构开始逐渐减少，曾经在教师培养历史上起过举足轻重作用的师范院校逐渐并入综合性院校，教师的培养任务改由综合大学的教育学院或师范学院承担。以独立设置的师范院校为主体的师范教育体系开始被以师范院校、综合大学等多种教育机构共同参与的教师教育体系所取代。

中国的师范教育自新中国成立以来一直是以独立师范院校为主体形式的发展模式。到 21 世纪，由于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普及教育对教师质量提高的急切要求以及用人市场的自由选择机制，都客观要求改革封闭定向的师范教育体制，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发展模式多元并存的过渡时期。当前，中国的教师培养主要来自三种模式：独立设置的师范院校、综合性的以培养教师为特长的大学、综合大学的教育学院或师范学院。随着人们认识的深化，“师范教育”的称谓逐渐被“教师教育”所替代。

2. 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

世界上一些建立国家法定职业资格制度的历史过程证明，任何一项国家资格制度的建立都具有重大的意义和作用，都会对这项国家资格制度所涉及的职业产生重大的社会影响。教师资格是国家对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人员入职条件的要求，以能胜任教师职业的态度、能力和学识修养为基准，并适应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发展要求。因此，教师资格作为一种国家法定的职业资格具有很高的权威性。

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我国教育史上第一部关于教师的单行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法》明确提出：“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这是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正式规定了我国教师的地位——专业人员，并规定“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1995 年，作为教育事业基本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教师资格制度由此确立了完全的法律地位。按照《教师法》的要求，国务院于 1995 年发布了《教师资格条例》，规定“教师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这标志着教师资格制度进入实施阶段。2000 年教育部颁布《〈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部长令，对实施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了补充规定。

我国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初步建立了教师队伍准入机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后，只有依法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才能在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举办的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同时，无论是师范教育类毕业生还是非师范教育类毕业生，无论是应届毕业生还是已经工作的其他人员，凡是有志于从事教师工作的人，都可以通过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再按照法定的教师聘任办法进入教师队伍。

三、现代教师职业的专业发展

实现教师专业化是提高教师社会地位的重要保证，因为社会职业有一条铁的规律，即只有专业化才有社会地位，才能受到社会的尊重。如果一个职业是人人可以担任的，则在社会上是没有地位的。教师如果没有社会地位，教师的职业不被社会尊重，那么这个社会的教育大厦就会倒塌，这个社会也不会进步。



1. 教师专业化是世界教育发展的新潮流

目前,教师专业化成为教师职业发展的主流和方向。自20世纪60年代开始,教师专业化的问题就提上了世界教育的议程。1966年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发表的《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首次提出教师的专业化问题,指出:“应把教育工作视为专门的职业。这种职业是一种要求教员具备经过严格而持续不断的研究才能获得并维持的专业知识及专门技能的公共业务”。1986年,美国的卡内基工作小组、霍姆斯小组相继发表《国家为培养21世纪的教师作准备》、《明天的教师》两个重要报告,同时提出以教师的专业性作为教师教育改革和教师职业发展的目标。1989~1992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相继发表了一系列有关教师及教师专业化改革的研究报告,如《教师培训》、《学校质量》、《今日之教师》、《教师质量》等。1996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召开第45届国际教育大会明确提出:“在提高教师地位的整体政策中,专业化是最有前途的中长期策略。”

1993年,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在法律上第一次确认了教师的专业地位,这表明教师工作是一种专门的职业,具有不可替代性;教师是专业人员,教书育人是教师的基本职责。2000年,我国出版的第一部对职业进行科学分类的权威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首次将我国职业归并为八大类,教师属于“专业技术人员”一类。2000年教育部颁布《〈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师资格制度在全国开始全面实施。2001年4月1日起,国家首次开展全面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进入实际操作阶段。进入21世纪,我国开始在文件中正式引入教师教育的概念,明确提出了推进教师专业化发展的任务,把教师教育一体化、建立开放的教师教育体系,改革教师教育课程和走向专业发展的教师继续教育确立为我国教师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方向。2012年,教育部颁布《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专业标准》是新时期国家对幼儿园、小学和中学合格教师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是教师实施教育教学行为的基本规范,是引领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是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2. 教师专业化的基本含义和主要内容

在教师职业的专门化以无可辩驳的姿态进入社会发展历史的同时,隐含教师专业化的问题也被提上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步入新世纪以来,“教师”是教育改革的关键性因素的观点,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和重视。随着对教育新的质量要求与目标日渐明晰,课程、教材改革和学校内部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教师教育应该用教师专业化的追求向教育的改革发展作出主动回应,有关教师及教师教育的研究也随之活跃起来。

如果说过去教师的工作还只是一种职业,只要具备各门学科知识就可以担任教师的话,那么,今天还必须具有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才能符合教师资格的要求。因此,教师专业化的基本含义就是教师工作已经不仅是一种职业,而是一种专业。教师同医生、律师、工程师一样被作为一种专业工作者来对待、要求,实行

教师专业资格制度。综合国内外学者的观点,教师专业化的主要内容包括:第一,教师专业既包括学科专业性,也包括教育专业性,国家对教师任职既有规定的学历标准,也有必要的教育知识、教育能力和职业道德的要求;第二,国家有教师教育的专门机构、专门教育内容和措施;第三,国家有对教师资格和教师教育机构的认定制度和管理制度;第四,教师专业发展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教师专业化也是一个发展的概念,既是一种状态,又是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

统览新世纪与教师相关的诸多研究,专业化无疑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集中着力点,而专业素养的提升又应以承认教师职业是一种专业性的职业为前提。林崇德教授为教师专业素养架构了“师德、专业知识、专业能力”的三维结构,顾明远教授从社会学的角度提出了“教师只有专业化才有社会地位”,钟启泉教授提出教师“专业化”需要满足三个条件:理性的教师形象的确立、教师教育制度的创新、教育科学的改造与发展,归纳了“技能熟练模式”和“反思性实践模式”两类教师专业化的具体模式。这些研究日渐成为新世纪教师专业发展的主流,深刻影响着当前教师教育与教师队伍建设的相关政策和研究,鲜明地展现出新世纪教师专业化发展已经成为我国教师教育改革的一个重要取向和主流话语。

第二节 教师职业的特点

教师职业不仅要当前的社会需要和人的需要出发,而且还应该从长远的社会发展考虑,因而其目的总是指向未来的。通过教师的劳动把教育对象培养成社会所需要的人,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不管从人的整体发展来看,还是从人的某一具体、局部的身心特点的发展变化来看,教师劳动都要经过一个长期反复的过程。任何一种品行的形成和完美化,都不是一朝一夕的教育和实践所能实现的,而是要经过多次的再认识和再实践才能逐步达到较高的境界。

一、教师职业的复杂性

教师职业的工作是复杂劳动,既不同于物质生产劳动,也不同于一般的精神生产劳动。这是因为教师的劳动是通过教育活动进行的,教师的劳动对象是身心正在成长中的、具有个性特点和年龄特点的儿童和青少年。教师劳动的手段是用自己的知识、才能、品德和智慧,在和劳动对象共同的活动中去影响他们。对人的要求是不断变化的,这就决定了教师对学生的教育和培养必须具有发展的眼光。

1. 教育对象的复杂性

教师劳动的复杂性,首先是由教育对象的复杂性决定的。每一个学生生活在不同的家庭环境中,受不同因素的影响,有着不同的个性特点,这也就决定了教师在进行教育劳动时不能像物质生产劳动那样,采取千篇一律的方式,而必须善于根据每个学生的特点采取不同的方法,使每个学生都能得到较好的发展。由于现代社会的开放性、自由性、多变性,当今中小学生的思维非常活跃,个性张扬的愿望特别强烈,这就需